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王泉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10.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泉平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66.18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68%）。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48.14 万股；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18.04 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王泉平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后，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王泉平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1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等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名称：王泉平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泉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10.16%。

王泉平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根据王泉平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王泉平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自2017年2月25日王泉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王泉平自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7.38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9.73元/股至40.00元/股。

自莎普爱思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每10股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起，公司总股本由 177,248,626 股变为 248,148,076 股；王泉平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王泉平的持股数由1,800万股变为2,520万股。

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10.16%。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王泉平《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王泉平本次减持股份相关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王泉平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66.18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68%）。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

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48.14 万股；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18.04 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王泉平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王泉平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后，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泉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	0	0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王泉平上述减持计划因减持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王泉平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同时，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王泉平亦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

2、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

王泉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截至2017年12月19日）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王泉平	25,200,000	10.16	25,200,000	10.16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王泉平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本次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王泉平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泉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王泉平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